

关于招商添德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首个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12月1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招商添德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招商添德3个月定期开放债发起	
基金代码	00639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9月1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招商添德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招商添德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18年12月13日	
赎回起始日	2018年12月13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8年12月13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8年12月13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招商添德3个月定期开放债	招商添德3个月定期开放债发起式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6393	006394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	是	是

注:1、招商添德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为定期开放基金,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以3个月为一个封闭期,每个封闭期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日)或每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起3个月后的月度对日(包括该日)的期间。本基金的第一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包括该日)起3个月后的月度对日(包括该日)的期间,第二个封闭期为自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起3个月后的月度对日(包括该日)的期间,以此类推。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接受申购、赎回、转换转入、转换转出等交易申请。(月度对日,指某一特定日期在后续日历月度中的对应日期,如该对应日期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如该日历月度中不存在对应日期的,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10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如封闭期结束之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赎回或转换业务,开放期自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开始。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开放期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

2、本次为本基金首个开放期,开放期间为自2018年12月13日起5个工作日(2018年12月13日(含)至2018年12月19日(含)),开放期间内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

3、本基金自首个开放期结束之后次日起(包括该次日)起至3个月月度对日(包括该日)进入封闭期,即2018年12月20日(含)至2019年3月20日(含),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申购、赎回及转换申请。

4、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超过50%,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日常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本基金的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本基金在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进入开放期,开放期间办理投资者申购、赎回、转换业务。若由于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导致原定开放起始日或开放期不能办理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则开放起始日或开放期相应顺延。

本基金的开放日为开放期的工作日。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

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新的业务发展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申购、赎回的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除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10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如封闭期结束之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自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开始。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开放期间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

基金管理人应在每次开放期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开放期的开始与结束时间。

2018年12月13日(含)至2018年12月19日(含)为本基金开始运作以来的第一个开放期。本基金将于2018年12月13日(含)至2018年12月19日(含)的每个工作日内(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办理日常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本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对于具体办理时间,由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投资者应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自2018年12月20日(含)起,本基金将进入下一个封闭期。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在开放期内,若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价格为本基金前一开放日基金份额净值,赎回或转换的价格;但若投资者在开放期最后一个工作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原则上,开放期内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网点每笔申购本基金的最低金额为10元(含申购费);开放期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官网交易平台申购,每笔最低金额为10元(含申购费);开放期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申购,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50万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0元(含申购费)。实际操作中,各销售机构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情况调高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布为准,投资人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开放期内,投资人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再投资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3.2 申购费率

1、申购费用

本基金申购A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需缴纳前端申购费,申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需缴纳申购费,本基金采用金额申购方式。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按申购金额进行分档。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特定投资者申购费率见下表: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500万元	0.32%
500万元≤M	1000元/笔

其他情况下,投资者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见下表: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500万元	0.80%
500万元≤M	1000元/笔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资产,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申购费用的计算方法: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或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固定申购费用金额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或申购费用=固定申购费用金额

申购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第2位,小数点后第3位开始舍去,舍去部分归基金财产。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转换其他:本基金于2018年12月13日(含)至2018年12月19日(含)每个工作日内可以办理转换业务。基金办理日常转换业务的开放日为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或转换时除外)。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以销售机构公布时间为准。

2、份额赎回:基金份额为转换转入和转换转出。通过各销售机构网点转换的,转出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份。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官网交易平台转换的,每次转出份额不得低于1份。留存份额不足1份的,只能一次性赎回,不能进行转换。实际操作中,以各代销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3、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只适用于在同一销售机构购买的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开通了转换业务的各基金品种之间。

(2)本基金管理人只在转出和转入的基金均有交易的当日,方可受理投资者的转换申请。

(3)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的实际情况并在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实质利益的前提下调整上述原则。

6 基金销售机构

6.1 场外销售机构

6.1.1 直销机构: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且对基金持有人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履行相关手续后,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或调整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依照有关规定在最近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申购费率。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开放期内,每次赎回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实际操作中,以各代销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开放期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官网交易平台赎回,每次赎回份额不得低于1份。

开放期内,如遇巨额赎回等情况发生而导致延期赎回时,赎回时间和款项支付的办法将参照基金合同有关巨额赎回或连续巨额赎回的条款处理。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均收取赎回费。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本基金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具体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时长	赎回费率
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且持有期限少于7日的份额	1.50%
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且持有期限大于等于7日的份额	0.25%
认购或在某一开放期申购并在下一个及之后的开放期赎回的份额	0.00%

赎回费用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用=赎回份额×T日基金份额净值×赎回费率

赎回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第2位,小数点后第3位开始舍去,舍去部分归基金财产。

如法律法规对赎回费的强制性规定发生变动,本基金将依新法规进行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且对基金持有人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1)各基金间转换的总费用包括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申购补差费两部分。

(2)每笔转换申请的转出基金端,收取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赎回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收取,并根据上述规定按比例归入基金财产。

(3)每笔转换申请的转入基金端,从申购费率(费用)向高的基金转换时,收取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用差额;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入基金费率所对应的申购费率(费用)档次进行补差计算。从申购费率(费用)向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

(4)基金转换采取单笔计算法,投资者当日多次转换的,单笔计算转换费用。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转换开放日:本基金于2018年12月13日(含)至2018年12月19日(含)每个工作日内可以办理转换业务。基金办理日常转换业务的开放日为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或转换时除外)。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以销售机构公布时间为准。

2、份额赎回:基金份额为转换转入和转换转出。通过各销售机构网点转换的,转出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份。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官网交易平台转换的,每次转出份额不得低于1份。留存份额不足1份的,只能一次性赎回,不能进行转换。实际操作中,以各代销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3、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只适用于在同一销售机构购买的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开通了转换业务的各基金品种之间。

(2)本基金管理人只在转出和转入的基金均有交易的当日,方可受理投资者的转换申请。

(3)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的实际情况并在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实质利益的前提下调整上述原则。

6 基金销售机构

6.1 场外销售机构

6.1.1 直销机构: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基金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

招商基金官网交易平台
交易网站:www.cmfchina.com
客服电话: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
电话:(0755)83196437
传真:(0755)83199059
联系人:陈辉
招商基金战略客户部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1号院3号楼1801
电话:13718159609
联系人:莫然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088号上海招商银行大厦南塔15楼
电话:(021)38577388
联系人:胡智斌
招商基金理财服务部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23楼
电话:(0755)83190401
联系人:任虹虹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1号院3号楼1801
电话:18600128666
联系人:贾晓航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088号上海招商银行大厦南塔15楼
电话:(021)38577379
联系人:伊泽源
招商基金直销交易服务联系方式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19号金润大厦11层招商基金客户服务部直销柜台
电话:(0755)83196359 83196358
传真:(0755)83196360
备用传真:(0755)83199266
联系人:冯敏

6.1.2 场外代销机构

无。

6.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7 基金业绩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自2018年12月13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各销售机构及指定销售营业网点、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和网站等媒介,披露开放日基金份额所对应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招商添德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商添德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2)本开放销售网地区区的投资者,及希望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和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mfchina.com)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热线电话查询。招商基金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

(3)有关本基金的解释权属本基金管理人。

(4)投资者应当充分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差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可行的投资方式,但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投资,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最新的招募说明书更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10日

银华安盈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放日常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12月1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华安盈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银华安盈短债债券	
基金代码	00649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12月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银华安盈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银华安盈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18年12月12日	
赎回起始日	—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8年12月12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8年12月12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银华安盈短债债券A	银华安盈短债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6496	006497
基金合同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	是	是

注:本公仅开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赎回、转换转出业务的开通时间请以基金管理人后续公告为准。

2 日常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基金的申购,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有权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在本基金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及网上直销交易系统申购时,每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每笔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直销中心办理业务时以其相关规则为准,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或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但不得低于上述最低申购限额。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再投资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本基金管理人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或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份额总数的比例上限进行限制。如本基金单一投资人累计申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份额总额的50%,基金管理人有权对该投资者的申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人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申购申请。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人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规定请参见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3.2.1 前端收费

本基金基金份额分为A类和C类基金份额。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申购A类基金份额时收取申购费。申购费用由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投资人的申购费,而是从该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通过直销机构及网上直销交易系统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指除以下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化的申购费率。养老金客户指基本养老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金,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

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如将来出现经养老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临时公告将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并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非养老金客户指除养老金客户外的其他投资者。

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机构及网上直销交易系统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以及其他投资者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所适用的申购费率如下所示: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非直销养老金客户申购费率	直销养老金客户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40%	0.12%
100万元≤M≤200万元	0.30%	0.09%
200万元≤M≤500万元	0.20%	0.06%
M≥500万元	按笔收取,1,000元/笔	

本基金将从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中,按前一日该类基金资产净值的0.25%的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

3.2.2 后端收费

本基金未开通后端收费模式。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投资人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并另行公告。

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自律性组织的规定。

4 日常转换转入业务

4.1 转换转入费率

1、基金转换费用按照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补差的标准收取。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费用补差为按照转出基金金额(不含转出基金赎回费)计算的申购费用差额;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不收取费用补差。

2、基金转换后的基金份额持有时间自转换转入确认日开始重新计算。

3、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以申请当日(以下简称“T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计算公示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

4、通过本公司代销机构进行转换时,不扣除基金转换方向转换费率设置详见本公司网站(银华旗下基金转换费率表)。

4.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银华优势企业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80001)(仅前收费)、银华保本增值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80002)、银华-道琼斯88精选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80003)、银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A级基金份额代码:180008、B级基金份额代码:180009)、银华优质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80010)、银华富裕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80012)、银华领先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80013)、银华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80015)、银华和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80018)、银华成长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80020)、银华信用及利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180025;C类:180026)、银华永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80028)、银华中小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80031)、银华上证50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代码:180033)、银华信用四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194)、银华信用季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286)、银华多利货币市场基金(F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00662;B类:000605)、银华活钱货币市场基金(F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00662)、银华高端制造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823)、银华惠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000860)、银华回报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904)、银华中国30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163)、银华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基金代码:001231)、银华恒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基金代码:001280)、银华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基金代码:001289)、银华稳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基金代码:001303)、银华战略新兴产业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728)、银华逆向投资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729)、银华五环网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808)、银华生态环保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954)、银华万物互联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2161)、银华大数据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2269)、银华合

利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2306)、银华多元视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2307)、银华双动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2481)、银华添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2491)、银华远景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2501)、银华通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3062;C类:003063)、银华体育文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3397)、银华添泽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3497)、银华上证10年期国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3814;C类:003815)、银华上证5年期国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3818)、银华上证5年期地方政府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3932;C类:003933)、银华中证10年期地方政府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3934;C类:003935)、银华盛选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3940)、银华中证10年期国债期货限匹配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3987;C类:003988)、银华中证5年期国债期货限匹配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3989;C类:003990)、银华中证AAA信用评级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3995;C类:003996)、银华添润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4087)、银华双月定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基金代码:004839)、银华食品饮料行业优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5033;C类:005034)、银华信息科技量化优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5035;C类:005036)、银华新能源新材料量化优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5037;C类:005038)、银华农业产业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5106)、银华中证全指医药卫生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5112)、银华智荟内在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5119)、银华食品饮料量化优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5235;C类:005236)、银华医疗健康量化优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5237;C类:005238)、银华文体娱乐量化优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5239;C类:005240)、银华价值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5250)、银华多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5251)、银华稳健增利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5260;C类:005261)、银华丰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5286)、银华智荟分红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5447)、银华积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5498)、银华中小市值量化优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5515;C类:005516)、银华红改红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5519)、银华国企改革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5533)、银华心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5543)、银华瑞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5544)、银华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5771)、银华心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5794)相互之间可以进行转换业务。本公司今后发行的其他开放式基金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是否开展基金转换业务。

2、办理1中所列基金之间转换业务的投资者需到同时销售拟转出和转入两只基金的同一销售机构办理基金转换业务。具体以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3、本基金的转换业务适用本公司《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基金注册登记业务规则》及后续发布的修订。

4、投资者可在基金开放日申请办理基金转换转入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与基金申购业务办理时间相同(本公司公告暂停基金转换时除外)。

5、国证证券自2017年8月14日起不再开通银华旗下全部基金的转换业务。

5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申请/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计划”的投资者可自行约定每期扣款金额,但不得低于人民币10元(含10元),具体业务规则请以各参加活动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2、投资者可在本基金场外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遵循各销售机构的规定。

6 基金销售机构

6.1 场外销售机构

6.1.1 直销机构

(1)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直销中心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塔楼C2办公楼

电话:010-58162950

传真:010-58162951

联系人:展鹏

网址:www.yhfund.cn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400-678-3333

(2)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网上直销交易系统

网上交易网址:trade.yhfund.cn/etrading

手机交易网站:my.yhfund.cn

客户服务电话:010-85186558, 4006783333

6.1.2 场外代销机构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

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申万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众升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信普信科技咨询有限公司、北京财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一路财富(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北京钱景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国国际期货有限公司、北京创金启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微动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君德汇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大泰金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杭州)富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民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虹点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北京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天津国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凤凰金信(银川)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前海排基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大智慧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以上排名不分先后),本基金若增加新的销售机构,本公司将及时公告。